

证券代码：872148

证券简称：汉辰信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3月12日，公司向关联方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电子屏。此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公允价，交易金额为33,418.80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关联方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移动支架。此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市场价，交易金额为2,606.84元。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智能互动黑板。此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公允价，交易金额为32,264.96元。

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的1504室175.88平方米（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1047311号）作为办公使用，租金26元/月/平米，共计4572.88元/月（含税价），按季付租，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付季度租金13,065.37元，此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公允价。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向深圳前海汉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系统服务，此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公允价，交易金额为566,037.72元和8,301.89元。

因公司疏忽，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告知并进行披露。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为2019-010，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www.neeq.com.cn)，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1207室（12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1207室（12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志龙

实际控制人：彭新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策划服务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中介咨询;调查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前海汉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习科

实际控制人：彭新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新亮

实际控制人：彭新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舞台艺术造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开发(不含旅游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1206 室(第 12 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1206 室(第 1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志龙

实际控制人：彭新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

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策划、品牌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测度;技术咨询;不动产租赁。

（二）关联关系

江西汉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前海汉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12日，公司向关联方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电子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关联方汉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移动支架。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智能互动黑板。

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用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商务中心的1504室175.88平方米（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1047311号）作为办公使用，租金26元/月/平米，共计4572.88元/月（含税价），按季付租，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付季度租金13,065.37元。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向深圳前海汉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系统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引起，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